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聰龍

被告 黃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柒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原告分別申請借款25,000元、475,000元，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			到期日		計算標準	利息起訖日	
1	25,000	15,264元	110.6.29	112.6.29	年 息 2.17%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；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			115.6.29				
2	475,000	305,527元	110.6.29	112.4.29	年 息 2.17%	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			115.6.29				